

致

立法會資訊科技委員會 主席

李子榮沙田區議員於 2006 年 8 月 1 日在立法會內之口述意見內容大綱： -

1. 希望大家共同思考公共廣播機構定位關問題，究竟市民大眾要一個「政府電台」抑或「公共電台」？
2. 港台一直發展成爲公共電台，故有頭條新聞、城市論壇等緊貼市民脈膊之節目。
3. 未來公營廣播機構應同時配合政府宣傳政策，與及多元化的廣播節目。
4. 贊成以發牌制度，由廣管局規管，由廣管局屬下成立小組監察其運作。
5. 反對於差餉或市民口袋裡收取費用作牌照費，支持現行撥款模式，並且建議容許有賣廣告及商業贊助，資助額爲節目製作成本之百份之五十。
6. 在大氣電波中開辟一條公營廣播電視頻道，但仍然維持在無線電視及亞洲電視保留節目時段，往後逐步減少及取消。

李子榮沙田區議員

2006/8/8

CWL/STDC/06/112